

证券简称：ST 银山 证券代码：000675 编号：2002-014  
**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出售资产、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债务转移，截止 4 月 14 日止，共取得 244 户债权人同意，同意转移债务金额为 30,200.42 万元，其中债权银行转移金额为 17,433.00 万元，经营性债务转移金额为 12,767.42 万元（该事项已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4 日、14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本次债务转移过程中，公司部份债权银行及深圳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定了一些附加条件。剥离给银化川硫 3598 万元、银化建材 2816 万元（其中包括资中县农行同意剥离的 360 万元）的债务需分别由银化川硫、银化建材公司各自相应的资产作抵押，该抵押事项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完善；方向光电为本次债务剥离共承担担保 3980 万元，山西汇科承担担保 5958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银行	债务受让方及金额( 万元 )
方向光电	中信实业银行成都分行	银化建材 400 银化内氮 300
	中行资中县支行	银化氟化物 1475
	工行资中县支行	银化建材 1375
	农行花园分理处	银化建材 430
山西汇科	工行资中县支行	银化川硫 4500 银化建材 1458

目前，公司已取得上述担保方同意担保的承诺函。

本次债务剥离中，我公司为以下债权单位提供了担保：

债权人	债务受让方及金额
资中县建行	银化川硫 214 万元及利息
深圳大鹏	富鑫天泉 3000 万元及利息

我公司已为资中县建行出具了同意提供担保的承诺函；我公司已与大鹏证券签署了相关担保条款。

**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在本次债务转移过程中，本公司共提供 3214 万元及相关利息的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将成为公司的或有事项。

在实施本次债务转移前，公司尚需完成中国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债权人提出的付清利息、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能实施。

特此公告。

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

2002年4月24日，中国工商银行以工银复[2002]113号文《关于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改制落实我行贷款有关问题的批准》，该行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将贷款8098万元划转给川硫公司、环保建材公司；划转前我公司应付清工行832万元利息；划转时，还需用川硫公司、环保建材公司共计10120万元的不动产对其中的6072万元贷款作抵押，由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中的1357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山西汇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余的5958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留在贵公司的11073万元贷款也必须做好相应的担保手续，其中7758万元贷款以银山化工价值12930万元的不动产作抵押，2265万元贷款以银山化工价值12930万元的不动产作抵押，2265万元贷款由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3237万股银山化工国有股作质押，1050万元贷款由山西汇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将抵押给该行的固定资产出售给分立后相对应的新公司。本公司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富鑫天泉公司已签订了债务转移《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截止2002年4月10日，我公司共计欠债权人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民币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富鑫天泉同意接受该笔债务；债权人同意该笔债务转让给富鑫天泉；协议签订后经债权人决策执行委员会通过债务转移协议及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资产负债重组方案》之日起二日内，由第三人将300万元现金划入债权人指定帐户，补充协议及主协议自债权人确认收到300万元现金后生效；协议中约定债务转移后，由我公司继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笔债务已经法院判决并进入执行程序，如第三人富鑫天泉不按约定的还款计划执行，债权人可随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